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合同预算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市科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技类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项目单位，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经费使用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规定，项目经费人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规定，对资金使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自主权有限制使用。【市科委、项目主管部门、市科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 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使用程序、使用要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不得擅自将项目经费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市科委、市科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 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使用程序、使用要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不得擅自将项目经费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市科委、市科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济任务书前接拨付安排，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签字同意后，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单位负责人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落实)：

间接费用比例管理暂行办法。间接费用比例核定为 60%。项目承担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按规定提取奖励，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该单位科技人员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绩效工资总额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部门负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建立科研诚信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加大科研诚信

建设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将科研诚信作为项目

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加大科研

诚信建设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将科研诚信作为

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加大

科研诚信建设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将科研诚信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関係機関との連携を、自主的に図る。また、関係各機関との連携を図り、適切な役割分担を実施し、連携体制の構築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連携体制の構築を図る。